

屏東縣新園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動載具借用單

_____年 _____班 座號:_____ 學生姓名:_____

本人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，借用學校之行動載具(請勾其一)

1. 平板(IPAD)1台 平板(Samsung)1台 筆電1台 設備編號: _____
2. 充電線1條

導師姓名: _____

家長簽名: _____

歸還所借行動載具、充電線 開關機 外觀無損毀 資料已清除 歸還日 _____

屏東縣新園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動載具借用辦法

1. 本校行動載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當宣布停課，如經濟弱勢、低收、中低收學生家中無相關資訊設備需借用時，導師帶領學生至本校「教導處」領取借用單登記，並請家長同步簽名。
2. 每次每位學生借用1「台」為原則，歸還時包含相關配件如**充電線**同時歸還。
3. 借用時間，若因疫情延燒該班或該生仍無法復課時，得延長借用時間，日期視病情狀況彈性調整。
4. 學生於使用期間，非經教師允許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自行新增刪除APP、修改密碼或備名稱。
5. 行動載具應用於學生在家學習用途，使用後請記得充電，以利下次課堂使用。行動載具非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或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6. 使用載具進行線上學習後，請鼓勵學生閱讀後請多到窗台旁看看遠方或望遠凝視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7. 行動載具皆屬校方借予學生因應疫情停課不停學之設備，借回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載具相關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。